

邢台县跃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5年12月18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冀0503破申3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邢台县跃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同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5)冀05民辖37号裁定对本案提级审理,并于2026年1月16日指定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担任跃动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尽快推进重整程序,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的维护债权人利益,跃动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3月27日公开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在规定的期限内仅有1家投资人(以下称原始投资人)报名并缴纳保证金,但该家投资人投资金额有限。考虑到跃动公司在建工程再利用和处置的现实困难以及最大限度发掘资产市场价值,提升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实现债权人整体利益最大化。管理人拟采用类似“假马竞标”的模式再次招募并选定意向投资人,该《投资人选定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原始投资人作为本次招募的“假马投资人”,其提出的投资方案为“假马方案”,本次报名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应当优于该投资方案。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跃动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一) 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邢台县跃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所涉及的实物资产。评估范围为在建工程81326.90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147767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112110700元。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电芯厂房、综合站房、固废库、辅助综合楼、锅炉房、化学品库、消防水池和室外工程。除室外工程外,均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合计81326.90平

方米，主体建成于 2018 年。现场勘察时，该工程的提升改造一期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具体停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份。

a. 电芯厂房，建筑面积 63502.59 平方米，主体为二层、局部有半地下室、一层局部有夹层，外墙喷漆、厂房北侧部分加装水泥地面地坪漆、内墙及顶棚抹灰涂料。

b. 综合站房，建筑面积 1022.11 平方米，主体一级二次结构完工、内外墙水泥抹面、室内水泥地面。

c. 固废库，建筑面积 822.64 平方米，主体一级二次结构完工、内外墙水泥抹面、室内水泥地面。

d. 辅助综合楼，建筑面积 14011.82 平方米，加装二次结构、消防管道、电气预埋管、喷淋、内墙部分抹灰。

e. 锅炉房，建筑面积 596.16 平方米，外墙喷漆、断桥铝门窗、水泥地面、内墙及顶棚涂料。

f. 化学品库，建筑面积 653.38 平方米，外墙喷漆、断桥铝门窗、水泥地面、内墙及顶棚涂料。

g. 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718.2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四面混凝土维护及顶部。

h. 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厂区沥青路面、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

以上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75538400 元。

2、无形资产为两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6572300 元。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冀（2020）邢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1 号、冀（2020）邢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2 号，土地面积分别为 107767 平方米和 4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类型为出让性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权利人为邢台县跃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两宗土地处于查封状态，查封权利人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主要负债：

共计 1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4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261323448.69 元。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初步审查，确认情况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247639617.66 元，分别为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28115403.00 元、普通债权 219524214.66 元。

（三）剩余工程造价情况

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剩余工程、辅助综合楼剩余工程、室外剩余工程等，造价金额共计 47201485.39 元（含税价）。在建工程按照按新能源特定行业规范设计，其他行业难以直接利用。

二、投资人报名基本条件

（一）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组织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投资人应具备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含机构投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人应拥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良好，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

（四）投资人既可以独立自行单独投资，也可以组成联合体投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一方作为牵头方需要符合上述条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招募。联合体各成员间应当明确牵头方，说明成员组成、合作方式、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

（五）投资人应当具备与其选择的投资方式相对应的资质条件。

（六）具有经营同类业务的经验及背景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七) 报名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方案应当优于“假马方案”，初始报价高于 4,000 万元，加价幅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其整数倍。

假马方案的主要内容：

1、重整投资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该等资金专项用于清偿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的各类债权，不包括下列费用：管理人报酬；评估费、审计费；造价咨询费；与重整程序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2、投资人计划将在建工程整体拆除，并承担拆除及场地清理费用（该费用由投资人另行承担，不占用 4,000 万元偿债资金）

3、该资金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安排如下：第一期，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法院裁定批准后十日内支付 2,000 万元；第二期，自第一期支付之日起满一年之日前支付 2,000 万元。

4、投资人已缴纳保证金 100 万元。

三、投资人招募流程

(一) 第一阶段：意向投资人报名，如需要，申请开展尽调工作

1、管理人以公告、邀请等形式公开招募投资人，包括在网站、自媒体发布招募公告及向意向投资人发出邀请，报名截止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17:30 时，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截止日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意向书》一式两份，并向管理人提交证明符合第三条基本条件的企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尽调申请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组织架构图、审计报告、保密承诺函、投资者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历史

沿革、与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信证明及履约能力证明等)。如为联合投资人,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以上要求提交材料,并且需说明各成员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2、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经管理人初步审核合格后,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尽调保证金 100 万元,未按规定缴纳尽调保证金的,将视为放弃尽调及投资人参选资格。

3、意向投资人尽调时间不超过 5 日,相关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 第二阶段: 管理人组织遴选并确定投资人

1、各意向投资人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 5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正式《重整投资方案》,该方案应当符合重整程序的相关要求,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偿债方案(明确各类债权的预计清偿比例与方式)、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资产处置或盘活方式、投资进度安排等核心事项。

2、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17:30,如无适格主体报名,假马投资人有权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如有意向投资人报名的,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重整投资人条件的,为保证投资人招募工作的公平、公正,管理人将在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方案,结合投资报价、方案可行性等因素开展遴选工作,具体遴选时间及相关安排以管理人后续通知为准。

3、假马投资人参与上述遴选,并有权在投资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被确定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4、经确定的正式投资人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支付拟投资金额 10%的投资履约保证金,先前缴纳的尽调意向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补足。

四、尽调保证金的退还

(一) 尽调完成后未按期出具正式《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保证金。

(二) 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含备选投资人）缴纳的尽调保证金，管理人将于招募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三) 中选投资人在签订《投资协议》前，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单方退出，或未按约定投入重整资金，其缴纳的尽调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如中选投资人在投标中提交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业绩证明、虚假诚信证明等，将取消其中选投资人资格，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意向投资人在正式评选《重整投资方案》之前，明示放弃的，其缴纳的尽调保证金无息退还。

(六) 管理人未能根据《重整投资方案》与中选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并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投资人缴纳的尽调保证金无息退还。

五、特别说明

(一) 本公告有关跃动公司的情况简介及相关数据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管理人不对本招募公告载明的数据提供保证责任。跃动公司的相关情况和数据由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后自行确认，相应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 本招募公告不能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投资意向书》的，视为同意以跃动公司资产负债现状进行投资，接受所有标的物上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也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三) 管理人有权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补遗，补遗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所有报名的投资人。

(四) 意向投资人为一家或以上，即视为招募有效。

六、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 839 号律师大厦六层

联系人：许律师

联系电话：13803192620

邢台县跃动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18 日

